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9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15:00至2019年2月19日（星期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量352,647,8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2473%。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352,602,3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2370%。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45,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2%。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85,4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量3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量45,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52,64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4,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4145%；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58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52,607,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885%；反对4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4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52.6938%；反对4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47.30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52,64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4,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4145%；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58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贾芳菲、刘方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